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80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7324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租約，因原處分機關遲未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查明後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所有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租約，並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提出目前實際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，及 92 年以後農糧或主計機關稻作生產數據，與原處分機關針對其所有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租約書之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的評定日期、參加評定委員、辦理文號，以明原處分機關辦理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。因原處分機關遲未依其申請給予處分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所有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，目前並無合法續定耕地租約書，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7 日鹿鎮民字第 0980010343 號續定租約通知書應屬無效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，請原處分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與第 7 條提出正式樣本，俟租佃雙方核對後方可續約，原處分機關不得片面訂約等語。
- （二）有關續約審查與手續均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6 條與第 7 條「登記內容」相關法條辦理；民國 91

年至 96 年的租額與實際不符必須訂正，請原處分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提出目前實際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，及 92 年以後農糧或主計機關稻作生產數據，以供核對云云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規定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。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訂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。第 20 條規定，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，除出租人依本法條例收回自耕外，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，應續訂租約。本案訴願人因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得收回自耕等語。
- (二) 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提出原租約書外。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租約書為原申請人所提出，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，應於受理日起 10 日內審查完竣，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並報請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同辦法第 2 項規定，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，將租約書發還申請人；租約續訂登記，應在租約加蓋續訂之戳記。原處分機關已依規定將申請人所送續訂租約相關資料（含租約書）送交本政府備查云云。
- (三)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，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，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，由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，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已於 99 年 7 月 5 日舉行三七五私有耕地租約租佃爭議調解會，會中決議暫不調整，並以 99 年 7 月 9 日鹿鎮民字第 0990104555 號函送本府，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0990171021 號函復錄案辦理等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」

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

末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：「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，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，由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，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後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；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訂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，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，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，應續訂租約。」

二、本案訴願人既業於 99 年 5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租約事件，並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提出目前實際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，及 92 年以後農糧或主計機關稻作生產數據，與原處分機關對本縣○○鎮○○段 2999 地號土地之私有耕地租約書之全年收穫總量標準的評定日期、參加評定委員、辦理文號，以明原處分機關辦理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等資料。原處分機關當應依行政程序法以處分書函復告知，且於處分中明確記載審議論述結果、法令依據與採證理由，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規定。據此，本案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資料與訴願答辯內容觀之，既然尚未對於訴願人所提申請案件為合法妥適之處分，則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有理由，原處分機關應於 2 個月內查明後為適法之處分，以符法治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之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○仁淼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